

财政部关于国有金融机构 2008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分配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金〔2009〕23 号 2009 年 4 月 7 日）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金币总公司、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

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严峻考验。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深刻认识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增强危机意识和忧患意识，共克时艰。目前，部分金融机构尽管 2008 年度实现业绩增长，仍主动降低了高管人员的薪酬，这种做法符合当前国际国内形势。为公平社会收入分配，规范薪酬决策程序，现就金融类国有及国有控股机构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国有金融机构）2008 年度高管薪酬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国有金融机构 2008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指税前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社会保险、各项福利等，下同）按不高于 2007 年度薪酬的 90% 确定。

二、各国有金融机构 2008 年度经营业绩较 2007 年度出现下降的，高管人员薪酬在执行上述原则的基础上，再下调 10%。其中，2008 年度经营业绩降幅较大的，高管人员薪酬降幅还应增加。

三、各国有金融机构 2007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明显高于同业平均水平的，在执行上述政策的基础上，2008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降幅要相应加大，主动缩小与同业平均水平的差距。

四、各国有金融机构要按照本通知规定制定高管人员薪酬方案，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定。其中，股份制国有金融机构要根据公司治理要求，对董事长、监事长、执行董事及其他按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薪酬的人员，将其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其他高管人员薪酬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五、在根据上述原则确定高管人员薪酬后，各国有金融机构要以此为上限确定其他员工薪酬，合理体现岗位差异和业绩差异。

六、在本通知印发前，各国有金融机构已发放的 2008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超过按上述原则确定的上限部分，应在 2009 年度薪酬中抵扣或退回。

七、请各国有金融机构严格执行本通知相关规定和决策程序，合理确定高管人员薪酬，并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前将落实情况报同

级财政部门备案。其中中央管理的国有金融机构报财政部备案。地方管理的国有金融机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汇总后，2009年5月31日前报财政部备案。

八、各国有金融机构暂按不超过2008年度确认额度的一半发放2009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目前，我部正在商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国有金融机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政策。在有关政策出台之后，按政策进行清算。

九、其他非国有金融机构比照执行。